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评定标准

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党文〔2019〕123号）规定，制定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评定标准。

一、专业技术人员（含教学型、教学研究型、科研开发型岗位、实验员）优秀等次：

（1）符合考核合格等次的条件；

（2）当年完成所聘岗位教学当量学时的120%以上；

对于积极承担学院教学任务、课程建设、学科与专业建设等工作的教师优先推荐。

对于当年获得“太行名师”、“示范教师”、“学生最喜爱教师”等荣誉称号，学生评教优良的老师优先推荐。

对于当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、或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（科研团队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）（限主持）、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限主持），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，或发表多篇高水平的教研、科研论文的教师优先推荐。

二、管理人员（含党政管理岗、业务管理岗）

处级干部由学校统一考核。

科级及以下人员优秀等次：

（1）符合考核合格等次的条件，且年终民主测评优称率达90%以上；

（2）工作认真负责，任劳任怨，按计划完成岗位职责和重点工作，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，承担的工作有创新、有进步，工作无事故无差错。